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鄂0502民初823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内。

法定代表人周巍,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史国奇,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李丽华,女,1973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420500197309241126,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珍珠路25-105号,现住宜昌市西陵区西城明珠12栋3单元202室。

被告张明政,男,1985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420528198511100731,住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高家堰彭家河村五组。

被告宜昌市大运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运达物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1650036XP,住所地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桔城路26号。

原告民生租赁公司与被告李丽华、张明政、大运达物流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2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刘晓蓉独任审理,于2021年5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租赁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史国奇,被告李丽华,被告张明政代表本人及被告大运达物流公司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租赁公司诉称,2018年5月3日,被告李丽华与原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MSFL-2018-04-1065-H-001-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民生租赁公司向李丽华出租租赁物,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5日,共36期,每期租金为9427.2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5日。

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李丽华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



但被告李丽华未按照《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2020年8月5日起至2021年2月20日，被告李丽华已经拖欠原告到期租金65093.59元。被告李丽华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如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被告张明政作为保证人，为被告李丽华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告大运达物流公司以购买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抵押担保，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诉请法院判令：1、原告与被告李丽华签订的合同编号为MSFL-2018-04-1065-H-001-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2、被告李丽华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93375.19元及逾期罚息11016.25元，共计104391.44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1年2月20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3、被告李丽华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018.72元（逾期租金65093.59×20%）；4、被告李丽华向原告支付留购价100元；5、被告李丽华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12000元、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6、原告对被告宜昌市大运达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被告张明政对上述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被告李丽华、张明政、大运达物流公司辩称，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属实，欠付原告租金属实，欠付的租金希望分期履行；对于留购价、律师费12000元、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不同意支付；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名为融资租赁合同，实为借款合同。

经审理查明，2018年5月3日，民生租赁公司（出租人）与李丽华（承租人）签订合同编号为MSFL-2018-04-1065-H-001-ZY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一份，约定：承租人在此确认，在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之前或同时，已确认租赁物并与销售商签订了“购车合同”，并支



付了购车首付款，同时取得了车辆的完全所有权。本租赁合同系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该“购车合同”项下的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销售商按“购车合同”的约定将车辆交付承租人后，承租人应将车辆转让并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见《租赁物交接单》）给出租人，以代替现实交付，承租人在《租赁物交接单》等相关单据上的签字或盖章是出租人已向承租人履行约定租赁物的凭证，承租人在该等单据上的签字或盖章表明出租人不可撤销地无异议地接收了租赁物。同时视为出租人已将车辆作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交付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两项交付同时完成，所交付的车辆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自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即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将车辆交付给出租人，该所有权不因发票、上牌、登记在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而改变，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的发票等不能成为承租人或第三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的凭证，在承租人偿还完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之前，出租人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首期款包括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资产管理费和其他应收费用。承租人按照约定缴纳履约风险金，在承租人完全履行本合同后，履约风险金退还承租人，或者由承租人一次性冲抵剩余款项，多余部分返还承租人。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时间和金额依照附件二《租赁支付表》执行。承租人需为逾期偿还租金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计算。关于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的处理，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即承租人在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名义价款应当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此外还约定，为确保承租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保证人自愿为承租人在出租人处办理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债务人没有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以



及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首期款项（包括首期租金、资产管理费、保险费、风险金等费用）、租金、逾期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当支付的费用；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价值遭到侵害或损失。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在本合同签字或盖章，即视保证成立并生效。承租人不能清偿任何到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被列入银行管理名单等构成违约。如发生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行为中任一情形，出租人有权按本条约定方式进行救济，并有权向承租人追索出租人因执行或保护本合同项下出租人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追索上述金额而支出的费用。合同还就其他事项作了约定。民生租赁公司、李丽华、张明政分别在出租人、承租人、保证人处盖章、签字、捺印。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附件二《租赁支付表》载明：租赁名称为牵引汽车，品牌为集瑞联合，型号为QCC4252D654-3，发动机号为K54Q2J30008，租赁物总价为348500元，首付款为62000元，融资期限为36期，每期租金为9427.2元，履约风险金为15012.6元，起租日为2018年5月5日，留购价为100元，每月还款日为每月5日。

2018年5月3日，民生租赁公司（抵押权人、甲方）、大运达物流公司（抵押人、乙方）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一份，约定：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以其车辆作为抵押物抵押给甲方作为上述合同甲方债权的履行担保。乙方担保的范围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保证金、管理费、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上述合同签订当日，李丽华向民生租赁公司出具《委托付款申请书》一份，要求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车价款扣除已代收部分后的剩余款项共计271487.4元支付至恩施超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指



定账户。当日，民生租赁公司向李丽华指定的收款账户放款 271487.4 元。

之后，李丽华取得并使用上述车辆至今。但李丽华在承租期间未按约定按时足额向民生租赁公司支付租金。截止 2021 年 5 月 10 日，欠付租金 83375.19 元、逾期罚息 13856.83 元（罚息利率按年 18% 计算）。

同时查明，1、恩施超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收到李丽华支付的首付款、民生租赁公司支付的款项后，即将集瑞联合牌牵引汽车交付给了李丽华，李丽华将该车辆的所有权登记在大运达物流公司名下，车牌号为鄂 E19941 号。2018 年 10 月 18 日，大运达物流公司与民生租赁公司办理了上述车辆的抵押登记手续。

2、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乙方）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主要内容为：甲方是民生租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民生租赁公司与李丽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民生租赁公司授权甲方委托该所律师代理本案诉讼，并约定代理费 12000 元。合同签订后，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支付了律师代理费 12000 元。

以上事实，有《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附件、《机动车辆抵押合同》、《委托付款申请书》、中国民生银行电子银行业务回单（付款）、《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发票、李丽华支付租金明细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材料在卷佐证，经庭审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告民生租赁公司与被告李丽华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与被告大运达物流公司签订的《机动车辆抵押合同》、与被告张明政签订的保证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本院依法确认上述合同的效力。关于原告所提未到期租金提前到期的诉请，该诉请实为解除合同的请求，因双方的合同已于 2021 年 5 月 5 日到期，已无主张解除的必要，故对该项请求不予支持。被告李丽华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民生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已经构成违约，依法应向原告支付租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原告所提逾期罚息及违约金，同属于违约金的性质，且计算标准过高，本院对原告所提违约金请求不予支持，对逾期罚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予以支持。

按照双方关于“租赁期限届满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并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时一并支付留购价款”的约定，被告李丽华还应向原告民生租赁公司支付留购价款 100 元，对原告民生租赁公司所提该项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原告主张的律师代理费的诉请，符合双方约定，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被告张明政自愿为被告李丽华所负原告债务提供担保，依法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告大运达物流公司以鄂 E19941 号集瑞联合牌牵引汽车为被告李丽华所负原告民生租赁公司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民生租赁公司对该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丽华支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83375.19 元、逾期罚息 13856.83 元，并以 83375.19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至租金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原告支付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罚息。

二、被告李丽华支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留购价 100 元。

三、被告李丽华支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12000 元。

四、被告张明政对被告李丽华应负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前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登记在被告宜昌市大运达物



流有限公司名下的抵押车辆（鄂 E19941 号集瑞联合牌牵引汽车）享有抵押权，在被告李丽华不能履行前述给付义务时，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六、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上列应付款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25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1105 元，共计 2430 元（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李丽华、张明政连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廖 晓 蓉



书 记 员 徐 雨

